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

宁师中北教〔2025〕13号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材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2025年12月25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本科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0〕8号)、《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加强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院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学院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资源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

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成立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和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副院长和纪委书记组成。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担任主任，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成立二级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教材的规划、编写、审核、出版、选用、评价、监管等工作。各二级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和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学与科研管理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各系（部）主任等组成。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六条 根据教材建设总体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做好教材建设顶层设计。

第七条 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教材建设要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院关于课程思政建设的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根据不同学科专业课程思政的要求，积极挖掘和梳理课程中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

第八条 凸显学科专业特色。教材建设要发挥学院人才培养优势，体现学院优势专业特色。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抓手，以产业学院等平台为载体，深化产教融合，构建与学院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的教材体系。

第九条 贯彻五育并举理念。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贯穿于教材的编写思路、内容选材、体系编排、呈现方式等各环节，切实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加强新时代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的要求。

第十条 加强数字教材建设。积极顺应教育信息化快速发展的步伐，满足在线教育的迫切需要，加快建设一批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高等学院新形态教材。加强数字教材研究，根据产业发展动态中出现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不断完善数字教材。

第十一条 为将教材建设规划落到实处，学院将教材建设纳入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考核内容。以教材立项为抓手开展教材建设，对获立项的教材予以资助。遴选高水平教材参加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等评选。

（一）教材立项范围

教材建设项目包含新编教材和修订教材两类。教材重点支持

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内容创新、富有特色的教材；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教材。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领域，特别是国家急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紧缺专业领域。鼓励教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整合在线课程等优质资源，创新教材呈现方式，探索新形态教材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AI+学科特色的教材、数字教材以及与合作企业共编教材等。

（二）教材申报与遴选程序

由教师本人申请，填写相关申报表格，经所在二级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并推荐，学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立项建设名单。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师编写教材须符合学院教材建设规划，服务于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

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认识规律，以课程的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为主要依据，适应教学改革的要求，反映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保证教材内容的前瞻性、系统性和特色性。保证结构科学，体系完整，层次分明，详略得当，深入浅出；文字规范，条理清楚，语言流畅；理论联系实际，案例生动；图表准确，配合恰当，计量单位符合标准。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杜绝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教材中所有地图必须满足《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二级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同意并公示至少 3 天，无异议后方可列入教材编写人员。教师受邀参加外单位教材编写，须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注明教材相关信息（如教材名称、主要内容、编写人员以及单位信息等），经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报校级教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三）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和教材编写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四）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五）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工作。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第十五条 教材应及时组织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新突破、学术研究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提倡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六条 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原则。

教材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确保杜绝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七条 实行教材编写与审核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由所在二级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第十八条 教材出版前，须由所在二级学院和学院组织教材审核。教材审核须符合以下程序：

（一）二级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成立审核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一线教师和行业专家等，并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二）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专家组经个人审核和集体讨论，汇总整理成审核意见，审核结论为“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三）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出具教材编写审核意见，报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方能进行教材出版。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九条 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校教材选用工作，各二级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教材选用，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教材选用管理。教材选用过程中必须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与。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凡选必审”、“凡用必审”原则。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马工程教材应用尽用。把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将马工程重点教材纳入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计划，对应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周历应及时修订和调整。

（三）质量第一。选用教材既要考虑使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要不断更新，教材应能够体现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的最新发展水平。优先选用国家及省部级优秀教材、规划教材、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提倡选用近五年内出版（包括修订再版）的教材；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原则上应选用出版时间在十年以内的教材。

（四）适宜教学。教材必须符合学院教育层次，内容要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具有较高的理论性和系统性，能够正确阐述本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选用的教材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应有利

于学生知识吸收、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先进性、启发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

（五）相对统一。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种教材。

（六）合理规范。原则上理论课程应按要求选用正式出版教材，实践课程若无满足教学需要的教材，应向学生提供自编讲义或其他教辅资料。

（七）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一条 对境外教材的选用须坚持为我所用，凡选必审的原则，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对不符合规定的、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内容有问题、知识陈旧的境外教材，须及时更换。境外教材选用须重点审核价值取向。对境外教材选用的其他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境外教材选用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二条 对教材工作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进一步完善教材工作激励机制。对获得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等给予奖励。把教材编写工作作为本科教学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检查督查

第二十四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由学院教材工

作领导小组、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教材编写、审核、选用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第二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学院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